2016年度市级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 2016年，市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资金24.94亿元，比2015年增长26.5%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9.76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5.18亿元；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7.45亿元。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投向：农林水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教育等领域。详细情况见决算公开附表中的2016年度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及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。